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微生物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5年03月0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中庭教室 (A25-309)

參加人員：張德卿、黃承輝(請假)、曾再富(請假)、邱義源、翁義銘、黎慶、
蔡竹固等委員

主席：蔡竹固

記錄：王婉伶

一、主席報告：

- 1.生物藥學研究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增聘藥物動力學相關專長教師一名乙案，於95年1月31日截止收件，本次應徵者共有2名，在經過仔細的書面審查工作之後，其等應徵職稱與本校擬聘職稱(教授)並不符合。經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再度辦理增聘教師一名，職等：助理教授以上，專長：免疫藥理學或腫瘤藥理學。收件截止日期：95年4月15日，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聘。已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1. 95學年度第1學期，在腫瘤病毒學停開、藥物合成與活性分析修課人數不足10人情況下，大四開授可供學生選修課程不足。又因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希望與本系所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擬聘請該分院血液腫瘤科醫師黃冠誠、黃文聰醫師(二人皆有SCI著作多篇)兼任合開大四腫瘤生物學，可讓同學有更多選修機會，由於雙方商談時間過於倉促，乃先簽請獲得校長同意，並將新聘黃冠誠、黃文聰醫師兼任講師案，擬提請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追認。
5. 本案事出緊急，為爭取時效，已事先簽呈奉核，請人事室發函徵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同意，以利黃冠誠、黃文聰醫師前來本校授課。
3.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提聘學系、所(或院)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

4.黃冠誠醫師已有講師證書(講字第081475號),因黃文聰醫師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已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如附件一),擬新聘兼任教師提聘名冊如附件二。

決議:

- 1.經充分討論之後,由5位出席委員就黃冠誠醫師、黃文聰醫師新聘兼任講師追認案加以圈選,二人得同意票數皆為4票、不同意票數皆為1票,皆達2/3(含)以上同意票數,通過二人新聘兼任講師案。
- 2.送請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1.應用微生物學系95學年度第1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如附件三。
- 2.應徵者:葉怡玲博士、賴怡琪博士、張淳欽博士、方麗雯博士、邱俊棠博士、莊晶晶博士、賴志河博士、洪千惠博士、蘇訓正博士,共9名(附件四)。
- 3.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五。
- 4.書面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 5.書面審查後,除張淳欽博士、賴志河博士、蘇訓正博士學術專長與本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之專長條件(醫用病毒學或免疫學相關)不符外,共篩選名額6名(醫用病毒學專長2名、免疫學專長4名)。甄選教師書面審查評分表(附件七,僅供參考)。
- 6.論文發表及面試:通過書面審查者名額,通知於來校論文發表(每位發表25分鐘及討論15分鐘)。
- 7.請決定甄選教師教師論文發表時間表(時間95年3月 日,附件八)。

決議:

- 1.書面審查標準Ⅲ、學術著作:「依」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統計表B表積分修正為「參考」,其餘不變。
- 2.通知9名應徵者來校論文發表(每位發表25分鐘及討論15分鐘),並依應徵資料寄達之先後順序進行論文發表。
- 3.甄選教師教師論文發表時間訂於大多數委員能夠出席的三月份某週六舉行,並於會後由系所辦公室儘快調查後再另行通知應徵者、委員及系所專任教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九十四學年度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應徵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 審查程序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1)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2)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3)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 決定是否送審：

(1)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依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1)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人【說明：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B)，並依C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B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抽籤決定號次】。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二位委員評分達70分。

6. 系(所)教評會：

(1)送審人專題演講：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

(2)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校各學院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3)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4)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應徵系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九)。

(三)、應徵系翁炳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

送審之高一職級) 參考名單10人。

- 2.當場由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給B),B抽籤決定號次,A依B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 3.抽籤號次順序:2,4,9,3,10,1,5,8,6,7。
- 4.下次開會時間依校外三位審查人審畢寄回進度,由系所辦公室另行通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十三時五十分

附件略